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

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因监事李玉刚先生、倪金美女士、金丹文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因监事李玉刚先生、倪金美女士、金丹文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2023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